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 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 与乡村社会

Group of the Rural Intellectuals and  
the Rural Society in Social Change

李庆真/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 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 与乡村社会

Group of the Rural Intellectuals and  
the Rural Society in Social Change

李庆真/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李庆真著.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7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0748-7

I. ①变… II. ①李… III. ①乡村—知识分子—研究—  
中国②乡村—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IV. ①D663.5  
②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4870 号

**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

---

**作 者:** 李庆真 著

---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苑 琛 王 康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杨 敏 郑 巧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开本:** 690×975 毫米 1/16

**字数:** 274 千字

**印张:** 15.25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0748-7

---

**定价:** 32.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一

李庆真的《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就要出版了，是一件可喜的事情，因为说明他当初选择的研究方向是有价值的。

博士生面试时，李庆真给我的印象是带有农村孩子特有的实在与吃苦精神，或许正是这种精神让他选择了在社会学专业中并非显学的“社会变迁”方向。作社会变迁研究是辛苦的，不仅要阅读社会学专业的学术文献，还要阅读大量的历史文献，付出的代价可能比一些显学研究还要多一点，而回报往往明显不如显学。作农村社会变迁研究，又比一般社会变迁研究更加辛苦，因为不能坐在书斋里头，依靠文献写出论文，必须走入田野，付出的成本更加多。今天李庆真博士学位论文能够得到资助出版，我真有些“苍天有眼”的感觉，也感觉到充满功利的学术圈子中还有些希望。

曾经有一位朋友谈到中外社会科学的最大差异是什么时，一针见血说“缺的是思想”，我想我们更加缺乏的是对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对社会中不同群体的关注，因此今天的社会学几乎失去了对重大社会问题的话语权。李庆真的论文虽然谈不上关注了重大社会问题，但是他实实在在地关注了中国的农村，关注到了曾经对农村有重大影响的一个阶层，就是乡村知识群体。他透过对乡村知识群体命运的研究，道出对中国农村命运的关怀，也许这种关切只有长期在农村生活，真正了解农村的人才能够拥有。

李庆真的这一研究有一个特点，就是对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学术传承比较注意。费孝通等中国社会学前辈对当年中国农村作过大量的研究，这些研究的学术高度今天未必能够超过。更加可贵的是，一些社会学家并且将一些理念付诸实施，这就是著名的乡村建设。当我是学生时，大约在上世纪80年代初，杨庆堃先生让我到图书馆找他当年作为学生参与的山东邹平县的乡村建设资料，当我找到一些资料复印后交给他，老人那种喜悦之情让我至今难忘。可惜的是中国社会学这一传统多少被淡忘了，我遇到一位不知晏阳初为何人的社会学研



究生，惊讶之余，内心萌生出许多感慨。李庆真的研究，沿续了中国社会学对农村的关注，也在前辈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也许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道路铺了一点实实在在的混凝土。

由我来评判李庆真的书，难免有些感情色彩，不过我相信，这是一本能够为社会学研究真正添砖加瓦的书。

李若建



## 序二

庆真博士在其论著《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即将出版时，嘱我写一篇序言。我虽从事过多年的社会学理论与教学工作，但对庆真博士所论述的这个问题并没有什么研究。庆真博士的盛情难却，只好就此话题谈一点个人的感悟，以与庆真博士和读者们相互探讨。

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的问题，是一个很好的社会学研究课题，它既有历史性，又有现实性，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庆真博士将这一问题放置在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背景下进行讨论，则更显示出问题的时代性和历史感来。按照我的理解，这个问题的核心主题是知识与社会相互关系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社会性论题，但也是常常被人们所忽视的论题。庆真博士是将这个论题浓缩在乡村知识与乡村社会的相互关系上展开论述的，又是以乡村知识群体和乡村社会的关系为这一论题的着眼点的，这样的选择具有具体细致、以小见大的优势。从这种具体而微的着眼点上升上去，便是整个社会与知识的相互关系状态问题。在我看来，知识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人类社会状态的核心问题。因为知识代表着人类对于社会的认识状态，而不同的认识则造就不同的社会目标、人生的着眼点和人的追求，也造就不同的社会关系状态和人的生命感受、幸福指数。

这样来看，知识具有决定性的社会功能。不是社会决定知识，而是知识决定社会。我之所以如此强调知识或认识对于社会的意义，是因为社会的状态不过是人的知识或认识的一种图式。一个人有什么样的知识或认识，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一个时代有什么样的知识或认识，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知识或认识的着眼点，就是社会的公共目标所在。因此，对于人类社会来说，贡献与责任最大的并不是普通社会大众，而是官吏与知识群体，而官吏在大多数情形下又是由知识分子来充任的，因此，可以说知识决定社会，知识群体引导社会。即使是所谓的西方式民主社会，也是在知识精英们的努力下建立起来的，并且



也主要是由一代又一代的各类知识精英们所维系的。普通的社会大众是社会的基础，但却不是栋梁，一般情形下并非社会的决定性力量。知识群体以其理论言说引导大众的行为走向，塑造社会的形态，因此而成为社会的栋梁或决定性力量。考之以人类文明时期的历史发展过程，无一社会不是如此。

然而，一个社会的知识与社会关系的状态与其他社会相比并非是一样的，尤其是不同社会类型的社会对于知识与社会的关系界定具有明显的质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构成了社会形态的转变依据。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类型或形态的转变经历过多次，但最为重大的转变是人类自 1500 年以来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即现代化的过程。庆真博士的论著以“变迁”为限定，正是抓住了这个社会形态的过程转变，因此是很有眼力的。这个社会形态的转变必然引发知识和社会的意义内涵及其相互关系的转变，理清这种转变是论述这一重要论题的基点。而要理清这种转变，就又要解决社会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也就是要弄清社会的理想状态（社会“应该是”怎样的）和社会的现实状态（社会“是”怎样的）的问题。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社会的“应然状态”和“实然状态”的问题。社会的“应然状态”就是社会的理想状态，社会的“实然状态”则是社会的现实状态。而要回答清楚这两个重要的问题，又需要回答社会为何是目前的“实然状态”的问题，也就是社会的“所以然状态”（社会“为何是”这样的），这是社会研究的原因分析；同时还要回答社会如何才能达到理想的状态，即社会的“何以然状态”（社会“如何才能是”理想的），这是社会研究的目标分析。这样我们就会看到，这种关于社会状态的研究必然存在着一个潜在的研究预设：社会应当是理想的，即社会应当是合乎人们心目中的理想状态的。但是这种研究预设现在常常遭到过分强调“纯粹客观”或“纯粹实证”的研究者的批评，认为这种理想化的模式研究是先入为主的研究方法，是不合乎科学的或社会学的规范研究或经验研究的方法，因而是不可取的。的确，人们在研究对看待社会问题时容易出现先入为主的问题，例如在未对一个社会事物进行任何经验的或规范的研究之前，就想当然地简单归纳出一点特点来，或者在未对其进行内在结构与功能的深入全面的研究之前，就主观地指出这一事物对于社会的某些正面或负面的影响，等等。这种研究方法的确是应当加以避免的。然而，真正意义上的理想研究与这种先入为主的研究方法是根本不同的。理想研究是哲学层面上对于社会或人生的形而上性思考，它本质上是源于经验但却超越经验的抽象思维过程及其结论。它不是从经验抽象出经验的质性特征的研究，而是从经验深入到经验背后，因此而不受



经验限制的纯粹理性的思维方法及其成就。因此理想研究是超越经验并反过来可以评判经验或事实的纯粹理性的研究，不能将这种研究与对于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混为一谈。社会的理想状态研究是社会学研究中的非实证研究的一个部分，它可以发端于实证研究中的某一点启示，但却是在完全超越实证研究的意义上展开的社会哲学的研究。例如关于人性应然性的研究，就无法从实证研究中得出，因为实证研究的整个视野完全是在社会“实然状态”的范围内进行的，它无法超越实然研究的现象束缚而抵达非现象的社会和人的本性的境界进行对于社会与人生的思考。一旦对于人性的研究离开了实证的层面，而进行超越实证的形而上研究，这样的研究就已经不是实证的研究，而是非实证的理想研究了。当然，也有人会辨析说，社会学的实证研究或经验研究中有理想研究的问题，但这种所谓的“理想研究”不同于我们这里所说的“理想研究”，因为它只是从现象推出现象、从经验推出经验的所谓“理想”，本质上摆脱不了现象或经验的局限。因此，社会的理想研究一定是哲学的，是非实证的，它是社会学实证研究之魂。这是社会学研究与哲学研究的相互关联的部分，早期的社会学研究大家们的这种哲学性质非常突出，但后来的社会学研究却日益走向排斥这种哲学性理想研究的方向，到今天几乎以非哲学的研究为社会学研究的唯一性特征。这使得社会学的研究日益显现出数字化、浮泛化和无意义化。

可以说，社会的理想状态是社会学研究一切社会形态及其功能和问题的前提，没有这一前提，一切有关社会问题的研究都不能够成立。任何一种学术研究均是在理想与现实的张力之间展开的，没有这种张力，学术研究就无法展开。而形成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张力的前提是理想的建构或确立，只有理想的建构或确立才提供了学术研究的对象性问题和目的性目标。也就是说，学术研究的出发点是现实的问题或不如人意（这种现实的问题或理想的不如人意是依据一种理想模式确定的，无理想即无问题存在）；学术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种社会的或人生的理想模型。如果没有理想模型，包括社会学在内的一切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就都不能够成立，因为仅仅指出现实是什么是没有意义的——现实本来如此，如果没有超越现实的理想性因素的对照，仅仅通过所谓的实证研究指出“现实是这样的”的就纯属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这就是说，“揭露”或“展现”社会与人生的问题或现状是必要的，但这种必要必定是在一种理想模型的背景下得以实现的，如果没有理想模型或一种理想的理念，实证研究就是无意义的。理想的确立必定是有价值判断的，因此社会问题的研究无法回避价值判断。价值判断的存在与实证研究过程中的价值中立并不一定是



对立的，而是可以有机地结合起来的。至于价值判断本身是否正当或合理，这是价值判断作出的哲学思维是否合理或正当的问题，社会哲学研究中的不当的价值判断的存在，不是社会学研究中否定价值判断的理由。马克斯·韦伯对于价值问题从最初的反对价值判断，主张“价值中立”，发展到后来的“价值关联”，是有其认识依据的，这说明价值问题是社会学研究中无法逃避，也不应当逃避的核心问题之一。价值判断就是社会理想标准的确立，这个理想标准完全可以通过一般哲学与社会哲学的研究与辩论获得共识，而不能因为难以进行价值评判就干脆取消价值判断。有的学者可能会争辩说，社会学的研究完全可以不需要价值判断，而只需要对现实进行描述或质性分析就行了。事实上，没有价值判断的社会学研究是不可能的，社会学史上至今也没有哪一位学者做到过所谓的价值中立。现代社会学强调“问题”意识，而问题的发现本身就是价值判断的结果，没有价值判断就无所谓问题存在。在任何一项社会学研究开始之前，研究者对其所研究的问题的确定，就表明了他具有某种先在的价值判断，这样他才有可能“发现”问题。而研究者对于自己研究的问题所预设的“研究假设”，就更是通过某种先在的价值标准做出的（当然，有一些研究假设只是“事实假设”而不是“价值假设”，对于这些研究假设需要另当别论）。一般情形下，研究者通过研究工作对自己的研究假设进行验证以后，通常会完全地或部分地修正自己的研究假设，但这种修正只是对于研究假设的价值判断或事实判断的一种矫正，而不是对价值判断的放弃。同时，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词，许多也是内含价值色彩的。而研究者在最终的研究结论中，一定会显现出其特定的价值倾向来。即使那些看似纯粹描述性的研究成果，在描述的字里行间里所透露出的，以及通过研究背景的描述或隐含的参照系的色彩所显现出的，仍然是其鲜明的价值评判。而一切价值判断的做出，均源于某种社会理想的标准。

在社会理想模式的建构过程中，知识群体及其知识起着至为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因为知识的本质是提供一套关于社会与人生的理想准则，没有这一准则，社会生活就无法正常进行，生命就无法确立其意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知识及知识群体是人类社会的决定性因素，即使那些关于社会是由物质力量所决定的观念，本质上也是一种知识建构，它和精神是社会的决定力量的观念一样是知识群体的产物。正是不同的知识建构及其由此所形成的社会与人生的观念规划了人类社会的不同发展形态和不同社会的具体生活面貌。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知识与社会、知识群体与社会大众的关系



问题是社会文明及其社会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庆真博士的论著所要揭示的，就是这一核心关系中的一个具体关系——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的关系问题。而这个核心关系的揭示，又是在现代社会的意义上进行的，这就必然又引申出一个知识与社会的历史性问题：传统社会的知识及其知识群体与社会及其大众的关系和现代社会的知识及其知识群体与社会及其大众的关系。庆真博士充分地注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性的变迁的事实，并以之作为其论著的前提性条件，这是很有见地的。

关于知识与社会关系的历史性变迁，我在这里想要更进一步指出的是，这个变迁过程是具有实质性的知识内涵改变和知识群体素质改变的内容的，而不仅仅是形式性的改变，而这种实质性的改变，便是社会形态变化的基本依据和标志。我们可以从一般知识群体与社会的关系和乡村知识群体与社会的关系两个方面对这种历史性社会变迁的足迹进行一点简单的比较。中国传统社会的理想形态是道德性社会，这种社会以精神道德为主导，按照“士农工商”的等级秩序进行阶层划分和价值评判，因此工商业并不发达，城市和乡村、士与民之间具有很强的贯通性和关联性，作为具有功名的上层“缙绅”或“绅士”及退职后的“乡绅”与不具有功名或一般不能入仕的举人、监生、生员等下层的士子之间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传统社会的士人，许多就生活在城市与乡村两个社会群落中，这从传统知识分子的自然哲学和田园式诗文创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而士子们在充任政府官职之后，即使位高权重，也往往在退职之后回到家乡度过晚年人生。因此，知识群体在国家与社会、城市与乡村之间起着至为重要的纽带作用，成为社会秩序、规则和稳定结构形成与维系的软要素。在这种情形下，传统社会很少具有现代社会那样明显的城乡二元对立状态。更为重要的是，传统社会的知识体系是完全人生化的精神道德知识，这种知识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知识内容是完全为人本身服务的，而对于知识的实践和运用则是传统知识的内涵之一。由于知识的精神道德性和知识群体与乡村的紧密相关性，知识群体对乡村的影响是直接的和合国家目的性的，这就为传统社会的长期稳定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然而，自中国近代社会变革以来，整个社会的日益物质利益化和工商业化的发展，导致了社会的经济化和人生目的的凡俗化。经济技术的高速发展导致了城乡的根本分裂和对立，城市成为了人们生活的目的地，乡村知识分子一旦有机会，均会流动向城市，知识群体大量聚集于城市之中，功成名就的官员退休时也以居住于更大的中心城市为目标，整个社会呈现出明显的城与乡、官与民、知识群体与乡民群体的关系断裂状态。更为具有非道德



知识化意味的是，现代中国社会的知识群体在与乡村进行关系决裂的同时，却加强了与政府、商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传统的建立在道义基础之上的对政府的臣服和知识人格的独立转变为建立在利益基础之上的对官商的顺从和知识人格的依附。这样，在知识与乡村社会、知识群体与村民之间，就留下了社会联系的空白。同时，由于现代社会知识的“去道德化”（demoralization），社会的整个知识群体已经很难可以称之为传统意义上的“士”了，而是一种“知识精英”。知识精英以非道德化的或者说利益性的知识为装备，他们与社会连接的纽带主要是知识的经济效益，而对社会作用的方式也主要是如何引导人们获取经济利益。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情形基本上都是如此。当然，乡村中还有着一些以主持公共信仰活动和传统社火等娱乐活动为作用范围的人群，但这些人并非就是知识精英，而且他们在现代乡村社会中的作用也是次于那些以现代经济或利益知识为装备的知识群体的。这是在研究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时应当充分注意到的。

费孝通先生曾以“衙门——乡绅——屋门”的乡村双轨权力运作机制来解释传统知识群体与政府和乡村社会的关系。庆真博士通过对现代社会变迁以后的乡村知识群体的考察，提出了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知识群体—乡村”的权力运作机制，以之解释知识群体与乡村的相互关系及知识群体的作用。这种概括既与费孝通先生的解释模式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而不同之处正是庆真博士的创见所在。庆真博士从社会整合的宏观视角出发，选取变迁中的乡村知识群体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为研究主题，立意高远，研究具体深入，因此这部论著是农村社会学研究中难得的研究成果。这部论著在主题上的优点，我已在前面的叙述中有所指出。至于这部论著的其他优点，相信读者在阅读这部著作后会体会到，无须我赘言。庆真博士曾在我校社会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在上课中曾与老师和同学专门讨论过这个问题，他的硕士论文也是研究乡村社会这一主题的，而其博士论文则是对其所研究乡村主题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看到他能有今天的学术成就，内心很是欣慰。因其所嘱，写下上述的浅显看法，以供方家批评，也供庆真博士参考。是为序。

贾应生

2009年7月于西北师范大学里仁居



# CONTENTS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历史与现实中的乡村思考</b>     | <b>/ 1</b>  |
| 第一节 对于乡村现实的思考              | / 1         |
| 第二节 知识群体对于乡村的意义            | / 7         |
| 第三节 已有的研究与相关的学术回顾          | / 9         |
| <b>第二章 研究设计</b>            | <b>/ 28</b> |
| 第一节 关于乡村权力运作的三种研究视角        | / 28        |
| 第二节 研究对象与研究思路              | / 37        |
| 第三节 基本概念解析                 | / 40        |
| 第四节 理论分析工具                 | / 42        |
| 第五节 研究方法                   | / 48        |
| <b>第三章 研究的村庄及所属区域的特征</b>   | <b>/ 50</b> |
| 第一节 汪村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其所属 S 市、区的概况 | / 50        |
| 第二节 汪村的历史与现状               | / 56        |
| 第三节 村庄中的学校与知识群体            | / 69        |
| <b>第四章 历史上的乡村知识群体</b>      | <b>/ 74</b> |
| 第一节 传统中国乡村社会中的士绅阶层         | / 74        |
| 第二节 村民记忆中的“读书人”            | / 77        |
| 第三节 关于村民记忆中村庄知识群体的分析       | / 82        |



**第五章 制度变革重塑新的知识群体 / 86**

第一节 时代背景 / 86

第二节 制度变革对知识群体的重塑 / 87

**第六章 集体化时期的村庄知识群体 / 91**

第一节 集体化时期的汪村 / 91

第二节 集体化时期的乡村知识群体 / 95

第三节 集体化时期乡村知识群体与村庄关系的分析 / 101

**第七章 改革开放以后村庄知识群体的变化 / 108**

第一节 时代背景 / 108

第二节 改革初期至 1980 年代中期的村庄知识群体的复兴 / 114

第三节 值得关注的青年知识群体 / 121

第四节 知识群体内部的复杂性及其权威运作的逻辑 / 125

第五节 改革初期至 1980 年代中前期村庄知识群体与村庄的关系 / 139

**第八章 对知识群体的群体特征及公共性的整体分析 / 143**

第一节 村庄变迁中的知识群体 / 143

第二节 对知识群体的群体特征及社会功能的整体分析 / 149

第三节 不同时期乡村知识群体“公”之价值观的比较分析 / 158

第四节 知识群体公共行为及其权威运作机制的分析 / 169

**第九章 基本结论与讨论 / 176**

第一节 基本结论 / 176

第二节 关于几个问题的讨论 / 194

**附录一 关于乡村知识群体公共性研究对村民的调查问卷 / 199**

**附录二 乡村知识群体公共性研究对知识群体的访谈提纲及问卷 / 204**

**附录三 汪村各类知识群体名单及情况列表 / 209**

**参考文献 / 219**

**后 记 / 227**



# 第一章

## 历史与现实中的乡村思考

### 第一节 对于乡村现实的思考

正如诸多关于社会研究主题的确立大多来自于对社会现实的思考一样，关于乡村知识群体研究主题的确立同样也是来自于对如下乡村现实问题的思考：

#### 一、背景一：时代的变迁引发对乡村现代化进路的思考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深入、持续地进行，我国乡村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甚至是根本性的社会变革。虽然固有的乡村传统在部分领域依然根深蒂固地存在着，但现代性的气息和日新月异的城市文明，以不可阻挡之势，伴随着乡村传媒的普及和乡村人口向城市大规模的流动而深入到乡村，并以一种强势文化之势改变和更替着乡村固有的传统和文明，从而开始了一场被学术界和政府部门称之为“现代化”和“城市化”的革命。然而，在“城市化时代”越来越成为社会主流声音的背景下，我们所需要思考的是如下两个问题：一是在城市文明逐渐或即将消解甚至淹没乡村文明的时代，乡村发展的出路就是趋同城市化吗？如果这样，继续关注乡村问题还有没有现实的意义？二是在西方文明主导的现代化模式下，乡村的发展有没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性空间？如果有，其自主性来自哪里？如果没有，中国乡村的发展是否需要自主性空间？从乡村发展的历史轨迹中我们能够找到乡村自主性空间得以存在的基础吗？带着对这些问题的思考，笔者通过查阅已有的相关文献和探索性研究，初步形成如下看法：

就乡村发展的出路问题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中国乡村的真正出路在于缩小乡村人口，将大量乡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并以城市化带动乡村的发展。也有一些学者则鉴于城市环境、资源承载力的担忧对大量乡村人口移向城市持谨慎态度，主张走“离土不离乡”的乡村工业化、城镇化的道路。尽管学者们在乡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上存有分歧，但其指向的目标却是



一致的，那就是乡村的现代化，而区别仅在于乡村的现代化是否完全等同于城市化。就目前我国乡村的现状而言，即使是按照第一类学者的观点，通过大量转移乡村人口以推进乡村的城市化，也需要一个过程，不管是从中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对乡村和农业的依赖上，还是从城市自身的容纳力和环境、资源的承载力等方面来看，它至少在短时间内无法实现。因此，乡村自身的发展问题并非完全是城市化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发展路径的选择问题。而且，在“城市化时代”的呼声越来越高的背景下，我们更有必要去问：乡村的现实和我们所倡导的城市化、现代化的理想目标之间的差距到底有多大？在由理想目标的高度向乡村现实的平地去跳，有没有可以起缓冲作用的中介机制？如果有，它应该是什么？

就第二个问题而言，中国乡村发展的历史表明，由于中国的乡村有其独特的文化传统、社会结构和社会特质，因此，笔者认为，乡村的发展是需要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性空间。这种相对独立的自主性空间在传统乡村社会是以“乡村士绅”和“乡约”<sup>①</sup>的公共行为得以实现的。虽然，由于中国乡村社会在内、外力的冲击下经历了剧烈的社会变迁，这一自治机制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是，乡村的历史表明，除了在国家政权下沉到乡村的最底层——以生产队和人民公社为基础的集体化时代乡村自主性的空间被以集体化生产、生活形式取代以外，乡村的自主性空间在不同的社会时空中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并在乡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作用。

关于乡村自主性及其运作机制存在的必要性，我们还可以从迪尔凯姆关于社会分工的论述中找到它存在的依据。迪尔凯姆在论述人类社会的社会分工规律时谈到，在人类社会由不发达向发达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分工越来越精细，由于异质性劳动所导致的社会成员之间交换的相互依赖性，使得社会以“有机团结”的形式进行整合，这样就使发达社会本身内生了一套自我整合的机制。而在不发达社会，由于社会成员及其职业的同质性很高，所以，社会的“团结”和“整合”需要一种外在力量的约束才能得以实现，在传统乡村社会，这一外在的力量主要是靠血缘、地缘和姻亲关系来维系的。而在我们谈及乡村社会的发展时，同样处于不发达状态的我国乡村社会也必然存在着类似于迪尔凯姆所述的不发达社会所内含的一些“不健全”的特质。因此，要推动乡村的发展以实现乡村的现代化，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需要在乡村产生，那就

---

<sup>①</sup> 费孝通著：《中国绅士》，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50~51页。



是能够整合乡村，并可以代表广大村民利益的公共代言人及其公共行为的产生。而在目前的中国乡村，能够担当这一角色和职责的有以下几类人：一是以宗族为载体的传统权威型精英；二是以村干部为主体的体制内精英；三是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涌现出来的经济精英等。除此之外，能够担当这一责任的还有在乡村中有重要影响却常常为学界所忽视的以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礼仪的司仪、文书、知事等作为民间权威的乡村知识群体。对于江南地区和非农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的乡村而言，它们的整合力量可能来自前三种乡村精英的权威，而对于非农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而传统权威又因为种种原因已经消解的淮北地区的乡村来说，乡村知识群体的整合作用则显得尤为重要。这是由这一地区的区域特征与其独特的历史、文化情境决定的。从今后一个时期来看，新生的知识群体（包括乡村内部的和外部输送的大学生村官、回乡就业、创业的毕业生等）对于新时期乡村的发展也将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前关于乡村精英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乡村体制内精英的研究，即使有部分对乡村体制外精英（或叫民间精英）的研究，也主要是对乡村传统权威（如宗族）领袖和改革中涌现的经济能人的关注。而作为乡村最有历史渊源和现实价值的独特的乡村知识群体，常常为学术界所忽视。说它具有历史渊源，是因为它与传统中国社会中的乡村士绅阶层在群体特质、共识性心理和行为逻辑及其在乡村社会所承担的角色、所发挥的功能等诸多方面有着延续性的联系；说它具有现实价值，是因为这一群体，在我国乡村经历了一系列的社会变迁和1990年代以来市场体制改革等背景下，对乡村社会公共空间（主要表现为村庄的公共话语、公共场域、公共议事、决策和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建构和乡村内生性秩序的形成以及乡村整合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一意义在传统资源已被破坏、传统权威逐渐消解而现代公共治理制度还未能建立的转型中的乡村显得更为重要。

## 二、背景二：由乡村发展所遇到的问题引发对乡村社会深层次的思考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乡村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在三十余年的改革中，乡村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然而，现代化进程中，乡村也面临着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第一，和整个社会的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相比，乡村居民的人均收入增长较为缓慢。近两年来，国家虽然出台了“减、免农业税”和“促农、补农、支农”等政策，以减轻农业劳动者的负担，增加其收入，但推进科学进一步发展的探索还有较长



的路<sup>①</sup>。第二，虽然从整体来看，乡村居民的生活水平较以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甚至在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城市郊区的乡村已经接近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然而真正深入到内地或相对偏远的乡村去看，我们会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的乡村居民的生活状况还仅仅停留在温饱水平线上，甚至在极为落后的地区，村民连温饱问题都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我们不能说，目前中国的乡村是贫穷的，但我们至少可以说，中国的乡村还不够发达，不够富裕，乡村社会发展的潜力依然令人堪忧。第三，建立在传统乡村社会基础上的乡村互动模式和关系网络，在现代化的浪潮中，伴随着传统乡村社会整合介质——村落共同体——的解体日益失去存在的社会基础，而建立在理性契约基础上的现代社会信任、社会关系网络等现代社会资本体系，由于缺乏支持的社会基础还无从建立，从而使部分乡村社会关系涣散，人际关系开始出现功利化、冷漠化的现象。第四，由于乡村的离散化和人际关系的功利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村居民对现代社会的判断和负面的社会心理，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村民对乡村治理权威的信心。第五，随着农业税的取消和基层乡村管理体制的改革，乡村发展的基础性资源薄弱的问题凸显出来，尤其是经费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家虽然加大了对农业、农村资金投入的力度，尤其是“补农”、“促农”措施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展中的矛盾问题，但是乡村内发性发展的路径依然模糊，发展的动力体系还没能形成。等等，这些诸多问题依然困扰着乡村的进一步发展。

由乡村社会目前面临的困境引发我们对乡村社会深层次根源的思考：由上面的问题可以看出，目前乡村存在最突出也是最令人困惑的问题就是乡村的离散化问题、乡村发展的路径问题和发展的潜力问题，而后两者又是以第一个问题的解决为前提的，而且，探索它们解决路径的逻辑又有很大的相似性。因此，乡村的离散化问题可能是导致乡村其他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的一个重要根源。无可否认，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乡村现代化的过程中，部分控制力弱的村庄出现离散化的趋势可能与市场经济体制下人的利益理性化有一定的关系，但按照迪尔凯姆关于“有机团结”的论述，在社会分工日益精细的现代社会，市场机制和人的理性化恰恰是促进了“有机团结”的形成。而在我国的现代化实践中这两者为什么成了导致村庄走向离散化的诱发因素了呢？

<sup>①</sup> 如周飞舟在“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一文（载《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中就认为，由于农业税的取消造成乡、镇政府财政的“空壳化”。